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0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
110 年 3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0 年 6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11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4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4 年 4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具有本校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規定與要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類型	規定
學術研究型	1. 專門著作：前一等級至送審前，發表於 SCI（含 SCIE）、SSCI、EI 之著作；代表著作（5 年內）及參考著作（7 年內）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中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專案計畫：5 年內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之計畫，依照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之分配金額，有管理費之計畫個別全額認列；無管理費之計畫金額加總後，以 50 萬元為認列上限。
技術研發型	1. 專門著作：前一等級至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代表著作須屬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參考著作須發表於 SCI（含 SCIE）、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每項發明專利最多抵一篇；技術報告最多抵一篇，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各系（學位學程、所）經審定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2. 專案計畫：5 年內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之計畫，期間至少有 3 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20 萬元以上；技轉金額得以 10 倍金額計入專案計畫總金額內。

教學研究型	1. 本校教師近 3 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最近 5 年需 3 次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 20%，並符合以下成果範圍之一者： (1)曾獲選師鐸獎。 (2)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近 5 年內取得下列教學成果累積 2 件以上： A.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 B.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C.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 專門著作：前一等級至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代表著作須屬已公開之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為原則。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2.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3.專案計畫：5 年內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之計畫，依照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之分配金額，有管理費之計畫個別全額認列；無管理費之計畫金額加總後，以 50 萬元為認列上限。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要件：

類型	級別	要件
學術研究型	助理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2 篇 2.專案計畫累計金額須達 50 萬元以上
	副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3 篇 2.專案計畫累計金額須達 100 萬元以上
	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5 篇 2.專案計畫累計金額須達 150 萬元以上
技術研發型	助理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2 篇 2.專案計畫總金額須達 150 萬元以上
	副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3 篇 2.專案計畫總金額須達 300 萬元以上
	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5 篇 2.專案計畫總金額須達 400 萬元以上
教學研究型	助理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2 篇 2.專案計畫累計金額須達 50 萬元以上

	副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3 篇 2.專案計畫累計金額須達 100 萬元以上
	教授	1.專門著作至少 5 篇 2.專案計畫累計金額須達 150 萬元以上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審查項目為：

(一)送審前五年之產、官、學、研之專案計畫證明文件。

(二)研究、技術報告等。

(三)教學、服務及輔導。

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附件一）之格式辦理。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一)研究(含各類代表作) 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成績 100 分。

(二)「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 100 分，其中教學占 50%、服務占 25%、輔導占 25%。

前項第一款外審成績依本學院外審成績評定，應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前項第二款「教學、服務、輔導」成績由本學院教評委員評定，依據申請資格審定教師近 3 年本校教師評鑑分數為基準，另依提供之相關文件，各項加權後得加減：教學項目 3 分，服務項目 2 分，輔導項目 2 分，成績合計需達 80 分以上。

申請升等教師近 3 年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五、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敘明申請升等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六、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如未獲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合格之申請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得在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九、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院教評委員會先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進行評審；評審合格後，由院教評會委員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10 至 12 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 3 人並述明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教評委員所共同推薦之名單中推選外審名單正取 6 人、備取若干人，惟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由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每一教師升等案，提供院教評會主席圈選，申請升等之教師不得提供推薦外審名單。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 4 位，其成績須均達 80 分以上，始視為合格，並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外審查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之教師不得提供推薦外審名單，外審委員推薦表單與審查作業時程如附件二、三。

十、外審委員迴避原則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九條辦理，迴避外審委員表單（至多 3 人並述明理由）如附件四。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恪遵學術倫理原則，應自行避免著作、作品抄襲及計畫、成就造假。如經查獲屬實即撤銷升等案，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十二、本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若有較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三、本學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

<table>
<tr><td>升等
學年度</td><td></td><td>升等
教師
姓名</td><td></td><td>單位</td><td></td><td>目前職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升等
類型</td><td colspan="2" rowspan="2">□學術研究型
□技術研發型
□教學研究型
□學位資格審定</td><td rowspan="2">升等
級別</td><td rowspan="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td><td>產官學研之專案
計畫累計金額</td><td colspan="2">萬元</td></tr>
<tr><td>送審之代表著作
類別</td><td colspan="2">□專業學術期刊
□教學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
□教學研究之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td></tr>
<tr><td rowspan="2">校內評審項目
及評分</td><td colspan="2">教學(50%)</td><td colspan="2">服務(25%)</td><td colspan="2">輔導(25%)</td><td colspan="2">總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校外研究審查
評分</td><td>評審一</td><td>評審二</td><td>評審三</td><td>評審四</td><td>評審五</td><td>評審六</td><td colspan="2">通過(80 分以上)
人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評審意見
(請打 “V”)</td><td colspan="2">同意
送校教評會審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不同意
送校教評會審查</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內或校外成績未達升等標準之原因說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說明：

一、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理。

二、教師升等專門著作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 4 位，其成績須均達 80 分以上，始視為合格，並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外審查以 1 次為限。

附件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表單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升等職級	
升等類型	□學術研究型 □技術研發型 □教學研究型 □學位資格審定	送審之代表著作類別	□專業學術期刊 □教學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 □教學研究之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

編號	外審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學位別	專　　長	聯絡方式 (地址、電話、電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5 月 01 日至 5 月 15 日止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止	6 月 0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止
	下學期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12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止	3 月 0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辦理項目		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 (學位學程) 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各系級召開教評會辦理初審(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學院,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院級審查)並召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逾期不予受理。	將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

附件四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迴避表單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升等職級	

編號	迴避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專　　長	迴 避 理 由
1				
2				
3				

一、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二)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婚姻或曾有此關係。

(四)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五)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二、迴避名單至多 3 人並應述明理由。